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好玩客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方間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許嘉方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郁惠